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审字〔2024〕1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湖南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审计工作，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资源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审计，是指对学校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学校根据建设工程的投资规模，主要分以下类型实施审计：

（一）对单项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工程、500万元（含）以上的改扩建及修缮等工程，或学校认为需列为重点监督的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

（二）对单项投资2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新建工程、2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改扩建及修缮等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三）对单项投资2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实施抽查审计；

（四）对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特定事项，按照学校要求实施专

项审计。

第五条 建设工程审计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关注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规范资金管理等情况。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末向审计处提交下一年度的建设工程任务计划，审计处据此提出年度建设工程审计计划建议，经学校审定后实施。

第八条 学校根据年度建设工程审计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成立审计组。审计组组长由主管（协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审计处负责人担任，项目主审由审计处分管工程审计的处领导担任，组员由审计处工程审计室人员、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等组成。审计组按照建设工程审计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

第九条 全过程审计程序：

（一）单项投资达到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及时报送立项资料，审计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审计内容、程序、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或需要提供的资料等；

(二) 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下达审计通知书,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依法依规对工程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审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

(三) 全过程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执行。

第十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 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竣工结算项目, 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把关审核结算资料后, 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审计组;

(二) 审计组接收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结算审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

(三) 审计组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抽查审计及专项审计程序:

(一) 审计组根据年度建设工程审计计划, 向被抽审项目管理部门下达审计通知书;

(二) 被抽审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审计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并配合审计工作;

(三) 审计组按有关程序实施审计, 出具审计意见, 形成审计结论。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 建设工程审计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结束后, 审计组应当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整理审计资料并归档。

第四章 审计要求

第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独立进行建设工程审计监督，工程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对建设工程开展全过程审计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审计组通报建设工程有关情况、重大事项等。审计组对技术交底、重要工程会议、暂定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定价、基础工程（含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前置审核机制，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送审资料不齐全的项目，应当补齐后再启动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对新增的结算资料出具审计意见。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送审。审计组自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审计，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月。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审计组根据建设工程各阶段的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十九条 审计组对于建设工程审计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出具审计意见书，工程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认真落实整改。

第二十条 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相关权限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一）工程管理部门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一对账销号，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二）工程管理部门应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按要求提交后续整改结果；

（三）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审计结果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防范工程管理风险。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适时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对整改不力造成损失或其它不利后果的，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计费用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湖大审字〔2021〕1号）同时废止。